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越)环管影[2020]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文明微创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文明微创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文明微创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扩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四层、十层、十一层），占地面积为1111.35m2，建筑面积为2376m2。广州文明微创医院拟在原项目所在建筑扩建四层、十层为住院病房，扩建十一层为手术室。在该院门诊量不增加的情况下，需新增140张住院床位，原项目及扩建项目均不设置传染病科、放疗科和核医学科。

**表1 扩建前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名称** | **工程内容** |
| --- | --- | --- |
| **原有** | **扩建后** |
| 主体工程 | 建筑面积 | 6591.84m2 | 9327.84m2 |
| 病床数 | 90床 | 230床 |
| 门诊量 | 50人次/日 | 50人次/日 |
| 工作人员 | 100人 | 115人 |
| 工作时间 | 年工作360日，行政班每日工作8小时，急诊室工作24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 年工作360日，行政班每日工作8小时，急诊室工作24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前航道。 |
| 供电系统 |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组 |
| 热水系统 | 不集中供热，由各病房内设的独立电热水器进行供应 |
| 通风系统 | 不设中央空调，各诊室、办公室、病房设分体式空调，空调外机集中设置项目西北面外墙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工程 |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现状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通过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到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前航道。 |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清洗废水与医疗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到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前航道。 |
| 废气处理工程 |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水处理站实施加盖处理，检查口加盖密封，加强污水站换气次数及周边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 与现有项目措施一致，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加强污水站换气次数及周边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
| 固废处置工程 | 生活垃圾：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定期清掏后直接清运，外运前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交给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理。 | 与现有项目措施一致，污泥清掏后直接清运，外运前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交给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理。 |
| 医疗废物：医院内设医疗废物暂存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处理。 | 依托现有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处理。 |

**表2 扩建前后各层功能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工程内容 | 建筑面积 |
| 现有项目 | 扩建项目 | 扩建后总体项目 |
| 负一层 | 电房、变压器房、UPS控制中心、CT、DR、MRI、阅片室、值班室、库房、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废物暂存间等 | / | 电房、变压器房、UPS控制中心、CT、DR、MRI、阅片室、值班室、库房、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废物暂存间等 | 758.84m2 |
| 第一层 | 大堂导诊台、A型和B型诊室、安保及值班室、库房 | / | 大堂导诊台、A型和B型诊室、安保及值班室、库房 | 361m2 |
| 第三层 | 心电图、B超、肌电图、行政部、会议室、接待室、医技部、检验科、配药制剂室、血库、值班室等 | / | 心电图、B超、肌电图、行政部、会议室、接待室、医技部、检验科、配药制剂室、血库、值班室等 | 912m2 |
| 第四层 | 空楼房 | 住院病房 | 住院病房 | 912m2 |
| 第五、六层 | 康复室、配药室、医生办公室、住院病房、值班室等 | / | 康复室、配药室、医生办公室、住院病房、值班室等 | 1824m2 |
| 第七、八、九层 | 配药室、医生办公室、住院病房等 | / | 配药室、医生办公室、住院病房等 | 2736m2 |
| 第十层 | 空楼房 | 住院病房 | 住院病房 | 912m2 |
| 第十一层 | 空楼房 | 手术室 | 手术室 | 912m2 |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本《报告表》评价内容不涉及辐射装置，如日后新增辐射装置需进行辐射专项评价，建设单位应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环评，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自觉接受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有效降尘措施。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或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使用；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排放。

3. 建筑、装修材料须选用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达标低毒的环保材料，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刺激性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排放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臭气、固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臭气以及病房区等的少量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污水处理站应杀菌消毒剂或向池内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固废物暂存间应日产日清、每天消毒。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 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固废物暂存间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2. 扩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与医疗废水汇合至二期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75 m³ /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3. 项目各边界排放的噪声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类标准。

4.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27.083t/a）、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水站污泥（108.57t/a）等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要求，清淘前经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 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建设单位应同时申请接入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报告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5. 按照《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 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存放警示牌和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四、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防治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污染物日常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参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量降低本项目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

五、如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排污状况或生产状况等，须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六、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47.94.79.251 ）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自主验收完成后将纸质版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我局，接受监督。

八、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